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
路21號

聯絡人：黃偉翔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910

傳真：049-2394900

電子信箱：1069@mail.nc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秘字第1111091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1040000A111109135901-1.odt、A01040000A111109135901-2.odt)



主旨：本署現有工友職缺1名（預估112年1月16日開缺）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於本（111）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、考核通知書、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本署秘書室事務科，逾期不受理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等字樣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，述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三、檢送本署甄選工友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



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事務科)



裝
訂
線